

关于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

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推荐的琦品家居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。

1.关于关联交易。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，浦江三莱是公司关联方且为公司唯一经销商。请公司说明：浦江三莱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情况，相关终端销售是否实现最终回款；浦江三莱的整体经营业绩情况，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。

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报告期各期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4.80万元、1,391.00万元和138.51万元。请公司说明：采用大额锁单方式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具体模式，是否行业惯例，是否存在通过调节各期采购量进而调节现金流的情形；结合公司销售、采购账期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，说明2021年和2022年采购付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，是否存在通过延迟支付采购款调节现金流的情况。

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其他事项。(1)关于偿债能力。报告期各期末,公司资产负债率(母公司)分别为82.71%、87.26%和84.01%。请公司说明资产负债率高对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,公司改善负债结构的具体措施。(2)关于员工稳定性。报告期内,公司共有员工193人,其中,生产人员147名。报告期后,公司有79名生产人员和1名财务负责人辞职。请公司说明:公司人员是否具有稳定性,员工数量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;大规模员工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。

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除上述问题外,请公司、主办券商、律师、会计师对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——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》等规定,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、挂牌条件、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,请予以补充说明;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,请按要求补充披露、核查,并更新推荐报告。

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,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(含签字盖

章扫描页)，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，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。若涉及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说明。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，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，最多不超过3个月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，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。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，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，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挂牌审查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